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资忠诚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票数未达到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票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本项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推选新的监事候选人，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审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6日通过报纸、网站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5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99,38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7%，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1) 李新宇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宋鹰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3) 袁楚贤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4) 张忠革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5) 曾之杰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6) 曾高辉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7) 王力群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8) 李仁发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9) 周仁仪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 (1) 资忠诚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4,999,142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03%;
- (2) 曾爱青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93,769,060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4.97%;

3、关于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99,384,101 股, 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李赛男律师对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